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3号

郑祥辉（塑料编织袋加工点）

负责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富民县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昆明东方塑纸包装有限加工点厂内）

郑祥辉编织袋加工点（以下简称“加工点”）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5月14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加工点进行了现场监察，你加工点租用昆明东方塑纸包装有限公司加工点办公楼一层部分厂房，于2014年12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2015年3月13日投入生产，现场检查你加工点主要生产设备有：圆织机十二台，拉丝机一台，涂膜机一台，切袋机两台，打底机两台。主要生产原料为：聚丙烯，主要产品为编织袋，月产量为30-40万条。现场检查时加工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拉丝生产车间未生产。经查你加工点未办理过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20.

以上事实有2015年5月14日《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加工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我局于2015年5月27日告知你加工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工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加工点于2015年5月2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15年6月3日下发听证通知书并于2015年6月12日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5月2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6号）、2015年5月27日《送达回执》、2015年5月28日《听证申请》、2015年6月3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富环听通字〔2015〕1号、《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我局于2015年6月18日会议研究，对你加工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限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二）对你加工点未批先建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25日